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致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3655
傳真：02-27204433
電子郵件：ac977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43051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局依法調查之藝文表演活動不良紀錄業者資訊，建請貴單位研擬建立不良紀錄業者資訊揭露及場地承租限制相關機制及場地管理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4年10月27日114年度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局前於114年3月至9月間陸續收受「滿場娛樂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剴翔）」辦理「老菸槍雙人組（THE CHAINSMOKERS）台北演唱會」遲未辦理退票事宜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件，該業者處置態度消極、規避行政調查，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7規定，本局已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立場，未來若前揭不良紀錄業者有申請貴管相關場地租用，建請審慎評估。
- 三、另為加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復請貴單位評估或研擬建立不良紀錄業者資訊揭露及場地承租限制相關機制或場地管理規範，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3

教育局 1150106



AEAA1153031263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6/01/06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32